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 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19	19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7	7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	3	3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		2	2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3	3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		2	2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2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80	80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得分	80	80
			1、新宁镇县城建筑垃圾填埋租地补偿项目			
			2、宁县新宁镇庙咀坪居民点供热项目			
			3、宁县新宁镇惠众商品混凝土公司新建厂房地平整项目			
			4、宁县新宁镇十里铺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			
			5、新宁镇2022、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			
			6、新宁镇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			
			7、宁县新宁镇金银花栽植项目			
			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			
合 计	100			99	99	